人文學院教師評鑑審查標準

104.8.28.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定 104.12.7.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 110.01.12.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110.11.05.院教師評鑑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訂

一、通則

- 1. 同一事項不能重複認列於兩項以上分數(包含「必評」和「選評」)。
- 2. 選評單項成績不得超過上限。
- 3. 必評項目分數一律依業務單位提供分數為準。
- 4. 選評項目未附佐證文件者,不認列分數。
- 5. 若已附文件但不足者,學院(中心)審查委員得要求再補件送審。
- 6.「教學類選評」與「輔導與服務類選評」之「其它」項目須經系務 會議確認或所屬學系審核。

二、〔教學類〕

- 7. 教學類選評 6. 「每學期至少有一科目含 18 週課程教材放置於本校教學平台,如 iLMS、PMS、MOODLE、e-Page。」指課程內容教材,並非屬於必評項目之「授課大綱」。
- 8. 「多元升等相關研習」及「教師成長社群活動」等,教務處已認列 為教學類選評 19,不得再認列為本次評鑑其他各項目。
- 9. 參加教與學發展中心收播之中原大學講座活動,憑中原大學講座活動核發之證書,得認列教學類選評 20。

三、〔輔導與服務類〕

- 10.輔導類選評 4.「參與學生個案輔導協調會議」(教師參與諮商中心主(委)辦之個案輔導或協調活動,每一場次得 2 分。)依學務處提供之佐證資料認可。
- 11.輔導類選評 5.「協同辦理學生輔導活動」(教師帶班參加講座、申請入班輔導與職涯輔導,每場次得 1 分。)依學務處提供之佐證資料認可。

- 12.輔導類選評 11.「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者,每次出席會議得 1 分。)依本校主管單位提供之佐證資料認可。
- 13.輔導類選評 18.「參與各級單位辦理之招生活動」(教師經指派參與各級單位辦理之招生活動者,每次得分 1 分。)參加校級辦理之活動,依招生中心提供之佐證資料認可。
- 14.參加大學博覽會應依招生中心提供資料得認列為輔導與服務類選 評 18。

四、「教學類選評」與「輔導與服務類 選評」之「其它」項目

審查標準依「『教學類選評』、『輔導與服務類選評』「其它」項目之認列項目與分數表」

「人文學院教師評鑑審查標準」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教學類〕 教學類選評 6.「每學期至 少有一項含 18 週課程教 材上網。」指課程內容教	二、〔 教學類 〕 教學類選 5.「每學期至少有一 項含 18 週課程教材上網。」指 課程內容教材,並非屬於必評	「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試行) 辦法」附表一之「二、〔教 學類〕選評項目(二)課 程、教材規劃與更新」原
材,並非屬於必評項目之「授課大綱」。	項目之「授課大綱」。	教學類選評 5.修訂為教學 類選評 6.。
二、〔教學類〕 「多元升等相關研習」及 「教師成長社群活動」 等,教務處已認列為教學 類選評 19.,不得再認列 為本次評鑑其他各項目。	二、〔教學類〕 「多元升等相關研習」及「教師成長社群活動」等,教務處已認列為教學類選評 18.,不得再認列為本次評鑑其他各項目。	「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試行) 辦法」附表一之「二、〔教 學類〕選評項目(二)課 程、教材規劃與更新」, 原教學類選評18修訂為教 學類選評19.。